

(学校名称) 2018-2025基本建设规划项目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校区名称	项目名称	按功能分类																备注	
			合计	“十一项”校舍													大学、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	大学、专门学院专职科研用房及夜大学函授部用房		地下及人防
				小计	教室	图书馆	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	风雨操场	校行政用房	系行政用房	会堂	学生宿舍	学生食堂	教工食堂	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					
甲	乙	丙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
一、规划新增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亟需建设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
1	XX校区	XX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2	XX校区	XX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
(二) 一般建设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
1	XX校区	XX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2	XX校区	XX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争取建设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
1	XX校区	XX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2	XX校区	XX项目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规划新增项目与相关指标对照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
生均标准																				
0	各校区合计	应有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现有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在建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规划新增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1	XX校区	应有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现有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在建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规划新增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.....	应有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现有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在建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		规划新增面积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

一、填表说明

1. 功能用房分类说明见附件5。
2. “一、规划新增项目”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、学科及师资队伍规划建设、校园建设总体规划、自身筹资能力，结合办学条件现状确定，并按轻重缓急分类。大致分为三类：1、亟需建设项目；结合事业发展短期内迫切需要新增项目；2、一般建设项目；规划期内完成即可的项目；3、争取建设项目；争取在规划期内完成的项目。
3. “二、规划新增项目与相关指标对照情况”中生均标准栏按照“92定额”及“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题的若干意见》中学生公寓建设标准”准确填写，“应有面积”根据生均标准和附件3学校2018-2025事业发展规模测算得出；
4. “缺额面积”若值为正，则规划新增项目满足指标要求；反之，规划新增项目不符合指标要求。
5. “在建面积”为经上级部门批复立项但仍处在前期阶段或正在施工、尚未纳入现有用房统计面积的项目面积。

二、校验关系

“一、规划新增项目”中列1=列2+列14+列15+列16，列2=列3+列4+列5+列6+列7+列8+列9+列10+列11+列12+列13。
 “二、规划新增项目与相关指标对照情况”中列1=列2+列14+列15，列2=列3+列4+列5+列6+列7+列8+列9+列10+列11+列12+列13。
 缺额面积=应有面积-（现有面积+在建面积+规划新建面积）